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3號

原告 陳秉宏

盧又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享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漢口公爵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5507元（計算式：48萬5507元+10萬元=58萬55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90元。

二、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